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准
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6]001100366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
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出具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 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	1-2
二、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涉及 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1-2

出具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6]0011003669 号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股份）编制的《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宝鹰股份董事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编制《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宝鹰股份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宝鹰股份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宝鹰股份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宝鹰股份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宝鹰股份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张晓义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梁声耀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影响 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出具了 2024 年度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内字[2025]0011000073 号）。本公司现就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消除说明如下：

一、2024 年度非标准意见所涉及的内容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三、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所述：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在本次内部控制审计中，我们注意到宝鹰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宝鹰股份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获赠现金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古少波先生为支持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向公司无偿赠与现金人民币 4,000 万元，本次赠与事项为不附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的赠与行为，该捐赠资金已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支付到账。经审计确认，该捐赠资金不合规。基于谨慎性原则，宝鹰股份公司应将上述捐赠资金从资本公积调整到其他应付款处理。上述事项表明，宝鹰股份公司在公司治理和关联交易管理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宝鹰股份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上述重大缺陷已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在宝鹰股份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

二、关于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消除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对公司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1、强化合规培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组织公司董监高、管理层及控股子公司关键人员开展集体培训，重点培训信息披露规范、股东交易准则、上市公司处罚案例及《公司法》《证券法》等核心法规；同时建立不定期内外部专业培训机制，密切跟踪日常信披相关事项，确保依法及时、真实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完善工程与采购全流程管控：修订工程仓库、档案管理，工程招标采购，分供方合同及管理等多项制度，明确各部门职责与操作流程；严控供应商准入，从资质、信用、履约业绩等维度严格评审，完善合格供应商库，建立项目动态跟踪与供应商履约评价机制，对履约不佳者列入黑名单；组织招采、工程运营等部门开展制度培训，审计部强化监督，对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形成工程与采购管理的内控闭环。

3、优化治理架构，强化资金与财务管控：调整公司及子公司干部分工与任命，由公司财务总监垂直统筹子公司财务管理，总经理兼任子公司董事长，保障战略与执行协同；制定重大项目资金支付三级审批流程，严格执行财务总监初审、总裁复核、董事长终审，从流程上保障资金安全；选派专职纪委书记，实现公司及子公司监督全覆盖，夯实管控基础。

4、健全反舞弊机制，细化关联交易管理：修订反舞弊与举报管理规定，完善独立举报渠道，清查供应商资质材料真实性，严禁准入环节利益输送，对举报线索开展穿透式核查；全面梳理并及时更新关联方清单，在合同评审流程中增设关联交易审核环节；审计部强化关联交易专项审计，重点关注大额、频繁交易，精准识别关联方及潜在关联方，规范关联交易全流程管理。

5、常态化开展关键人员培育：持续组织董监高及核心管理人员学习《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不定期开展专题培训，确保相关人员及时掌握监管要求，强化规范运作与合规履职意识，从人员层面保障内控与信披工作落实，杜绝同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三、董事会意见

通过实施前述“二”所述的措施，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7 日